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6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97Y2620113001000		省财政厅	会计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当场或者在接到材料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p> <p>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批复，送达批复、执业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有关材料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审核的；</p> <p>3. 对申请人有关材料不符合执业条件超越权限予以核准的；</p> <p>4. 违反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p> <p>5. 省级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97Y2620113002000		省财政厅	会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p>1. 受理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当场或者在接到材料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审计业务证可证，并予以公告。</p> <p>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准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许可批复，送达批复、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有关材料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审核的；</p> <p>3. 对申请人有关材料不符合执业条件超越权限予以核准的；</p> <p>4. 违反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p> <p>5. 省级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